

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

关于开展 2022 年渔业结构调整、海洋渔业 品牌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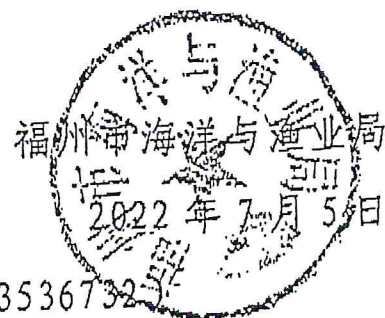
各县（市）区渔业主管部门：

为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推进“海上福州”国际品牌建设，进一步深化海洋与渔业结构调整。根据《福州市海洋与渔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榕海渔〔2021〕154号）、《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品牌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榕海渔〔2021〕150号）、《福州市海洋与渔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实施方案》（榕海渔〔2021〕155号）、《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品牌建设专项资金实施方案》（榕海渔〔2021〕167号）和《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〈加快福州鱼丸产业发展六条措施专项资金申报指南〉的通知》（榕海渔〔2022〕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我局拟对2021年9月1日-2022年8月31日之间完成的渔业品牌、水产加工、鱼丸产业、金鱼产业和在此期间获得荣誉称号的项目，开展申报征集工作。申报截止日期：2022年9月20日。

请各县（市）区渔业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企业按照上述文件要求按时申报，并对申报主体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合规性、完整性进行审核，做好申报主体的信用记录和涉黑涉恶

22 16:34 FAX

背景审核。



(联系人: 吴旭晖, 联系电话: 83536732)